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发来的《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科恩斯实业已将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64,817,916.67元剩余借款与相关的全部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扬基业”)，转让后科恩斯实业对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年4月21日至4月23日，公司发现5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解除冻结金额14,805,537.88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2%。本次解除冻结系公司与科恩斯实业债务纠纷事项，由于科恩斯实业对公司已不再享有任何债权，科恩斯实业陆续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本次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解冻金额（元）	账户类型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福田支行	4420*****9787	1,260,509.97	基本户
	建行中心区支行	4420*****9049	7,715,220.28	一般户
	建行深圳分行	4420*****3601	5.54	一般户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20*****3715	5,792,483.66	一般户
	兴业银行八卦岭支行	3370*****0117	37,318.43	一般户
<b>合 计</b>			<b>14,805,537.88</b>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尚有 20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子公司共有 1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银行账户合计 34 个。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